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 行审计的事前认可函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2月3日，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同意将《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卫锋 张梅

2018年12月3日